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吉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秀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9,929,471.10	616,400,742.31	616,400,742.31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94,338.85	164,915,807.63	164,915,807.63	-26.57% <sup>注</sup>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936,642.33	148,180,391.41	148,180,391.41	-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87,817.29	-12,427,346.00	-12,427,346.00	41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1	0.2250	0.0750	-2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1	0.2250	0.0750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73%	4.73%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679,597,642.06	8,666,544,466.23	8,666,544,466.23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83,602,516.75	3,963,091,331.06	3,963,091,331.06	3.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以每10股送10股、派2.5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情况。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

1、受招标降价、两票制等政策持续推进的影响,以及主要产品磷酸肌酸钠在福建未中标;

- 2、一季度发行中期票据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政府补贴等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198,290,35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6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507.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36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8,83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0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1.33	
合计	157,696.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3%	937,125,000	0	质押	723,982,645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19.54%	429,578,904	0	质押	328,600,000
ORIENTAL KEYSTONE	境外法人	1.95%	42,904,599	0		

INVESTMENT LIMITED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9%	32,780,394 <sup>注</sup>	0		
杨红冰	境内自然人	0.89%	19,605,000	14,703,7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5,767,700	0		
韦秀萍	境内自然人	0.47%	10,340,451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9,994,711	0		
朱吉满	境内自然人	0.45%	9,967,500	9,967,500		
尹江	境内自然人	0.42%	9,339,6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937,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125,000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429,578,904	人民币普通股	429,578,904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42,904,599	人民币普通股	42,904,59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780,394	人民币普通股	32,780,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67,700			
韦秀萍	10,34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0,340,45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4,711	人民币普通股	9,994,711			
尹江	9,339,690	人民币普通股	9,339,690			
尹美娟	8,655,168	人民币普通股	8,655,168			
宋晓文	7,681,716	人民币普通股	7,681,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以及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吉满控制。 2、实际控制人朱吉满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32,780,394 股股票。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韦秀萍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10,340,451 股。 2、尹江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 9,339,690 股。					

注：朱吉满先生通过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32,780,394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在指定媒体的 2016-139 号公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鉴于资管计划已到期，朱吉满先生将上述股票全部平移至：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进行平移操作外，朱吉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105,634,852.11	79,300,527.46	33.21%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5,129,914.59	3,691,645.64	38.96%	主要系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0.00	480,255.45	-100.00%	主要系本期毓承资本分红款已收到
应付票据	21,073,282.00	11,576,931.00	82.03%	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业务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08,938,917.75	186,766,092.50	-41.6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业务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393,130.88	29,967,799.26	-65.32%	主要系上年计提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9,510,511.30	3,296,268.02	188.52%	主要系本期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3,624,648.75	52,135,911.47	-93.05%	主要系上年末应支付的分红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001,578.96	997,227,078.96	-77.74%	系本期支付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南京万川原股东股权购买款所致
长期借款	671,827,066.50	972,765,985.00	-30.94%	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991,933,846.66	0.00	100.00%	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 2、2017年1-3月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8,765,570.74	5,037,277.38	74.01%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期主要增加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本科目的列示
投资收益	3,436,879.83	2,293,666.25	49.84%	主要系本期海南华拓天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天涯”）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667,529.43	24,469,782.22	41.67%	主要系本期中期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93,383.01	462,868.61	352.26%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36,412.90	16,874,791.62	-91.4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94,909.84	116,840.27	1436.2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 3、2017年1-3月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7,817.29	-12,427,346.00	412.92%	主要系上期存在大额预付款业务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016,141.78	-611,669,305.99	-31.94%	主要系本期支付普德药业、上海华拓、南京万川原股东股权购买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96,889.09	281,267,379.57	145.03%	主要系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已发布临时公告的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完成合计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	2017 年 01 月 23 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媒体的 2017-008 号公告《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01 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媒体的 2017-011 号公告《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完成。	2017 年 02 月 28 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媒体的 2017-010 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公司参与设立的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各合伙人已完成首轮出资的缴付。	2017 年 03 月 03 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媒体的 2017-012 号公告《关于参与设立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公司委托无锡锡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共同申报的抗 PD-1 单抗产品 GLS-010 注射液取得临床批件。	2017 年 03 月 18 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媒体的 2017-015 号公告《关于抗 PD-1 全人创新抗体药 GLS-010 注射液获得临床批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俊凌离职。	2017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 2017-019 号公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事项

#### (1) 出售海南华拓天涯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奇力”）签署了《股权交易协议》，上海华拓将其持有的华拓天涯51%股权以868.02万元转让给海口奇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拓天涯不再体现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 增资心馨健康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誉衡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誉衡”）与心馨心血管健康（苏州工业园区）基金会共同出资设立了心馨健康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馨健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万元，宁波誉衡初始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持股比例为23.08%。

2017年1月20日，心馨健康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8,000万元，宁波誉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70万元，增资后宁波誉衡持股比例为49.00%。

#### (3) 非马沙坦钾片未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批准

公司曾与韩国保宁制药公司（以下简称“韩国保宁”）签订《许可及供货协议》，公司获得非马沙坦钾片产品的独家许可，使用韩国保宁的专有资料，包括专有知识、专利所有权和数据，用于产品的开发、注册、生产、市场、销售和经销，使用产品的商品名，并获得所有与中国大陆地区产品销售相关的许可；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指定媒体的2014-001号公告《关于与韩国保宁制药公司签订〈许可及供货协议〉的公告》。

2015年3月26日，公司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及北京美迪康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注册的非马沙坦钾片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

2017年2月10日，公司收到CFDA出具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前期申请注册的非马沙坦钾片未获得CFDA批准，审批理由：“本品按化药注册分类3.1申报临床，使用的非马沙坦钾三水合物原料药（受理号JXHL1500009）经评审已不予批准，故一并不予批准本制剂进行临床实验”。

本次药品注册申请未通过批准主要受韩国保宁原料药影响，公司将就该产品事项与韩国保宁进一步洽谈、跟进后续相关工作。

#### (4) 独家赞助大型科普纪录片《命悬一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独家赞助大型科普纪录片《命悬一线》。此纪录片由北京医院药学部、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焦点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策划推出，旨在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用药的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安全合理用药，通过纪录片形式以医院药学部药剂师的视角讲述西药领域里安全用药的案例故事，以核心案例故事、人物命运变化、科学权威论证（包含实验）、科学用药知识为纪录片主体内容，最大范围传播安全、合理用药理念。

### 3、期后事项

#### (1) 已发布临时公告的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通过新设合伙企业对全资子公司上海	2017年4月11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2017-023号公告《关于全

华拓提供财务融资。		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融资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352.93万元收购广州迈特兴华制药厂有限公司所属的以氯化钾缓释片、茶碱缓释片、维铁缓释片为核心品种的合计112个药品批准文号有关的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辅料批文及生产技术等系列无形资产。	2017年4月11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2017-025号公告《关于下属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药品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公告》。
选举李国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聘任李国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4月11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媒体的2017-021号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4月11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媒体的2017-026号公告《关于提名李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017年4月27日	详见发布在指定媒体的2017-061号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其他期后事项**

2016年8月，浙江聚有财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有财”）以人民币3,500万元及其5%的股权作为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誉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金服”）10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聚有财持有誉衡金服100%的股权，公司持有聚有财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8月29日及2016年09月30日发布在指定媒体的2016-137号公告《关于拟转让誉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2016-149号公告《关于转让誉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聚有财为互联网运营企业，须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ICP证书”），公司作为聚有财股东且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ICP证书的变更将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审批周期超出现有ICP证书的经营期限，鉴于上述原因，为确保聚有财满足营运资质，不影响其正常运营，公司与杭州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锐达”）于2017年4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聚有财5%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杭州锐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2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470.00	至	26,5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00.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招标降价、两票制等政策持续推进的影响，以及主要产品磷酸肌酸钠在福建未中标； 2、公司适时调整和推进战略布局，代理的慢病业务品种增长较快，如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氯化钾缓释片等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3、公司进一步加大生物医药的研发投入，目前尚未产生利润。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